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评〔2023〕表5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溪领秀天地产业园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安溪金领产业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安溪领秀天地产业园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城南片区 11-C-01a 地块（东经 $118^{\circ}11'18.537''$ ，北纬 $25^{\circ}02'29.875''$ 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58243.28 m^2 ，总建筑面积 199581.21 m^2 ，主要建设四个区域，A 区建设 5 栋厂房、B 区建设 6 栋厂房、C 区建设 6 栋厂房、D 区建设 1 栋厂房，配套建设柴油发电机房及水泵房、停车场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6 万元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施工料场覆盖防尘布、场地洒水、密闭运输、对运输路线定期洒水、出入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减轻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.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施，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3.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溪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，防止漏油对外环境的污染。

4.建筑垃圾及土石余方尽量回收利用，无法回收利用的应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，具体入驻的建设项目应按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。

（三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、竣工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，做好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，存档。
